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聘任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鲁智礼先生择机确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在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关联方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在与公司及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至（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以及在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关联方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二）至（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应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立；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制定董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十九）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 （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二十一）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 （五）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设置和调整； （十一）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二十）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十二）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三）研究公司ESG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关注ESG相关重大风险，审阅ESG相关报告； （二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具体授权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涉及授权事项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审计、薪酬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审计、薪酬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中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前三大股东各推选的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发展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评估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结构及政策，并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审阅下列事项：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之处；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委员会应就前述事宜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关注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 2. 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 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5. 审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 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有关审核情况的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反馈； 7. 确保董事会及时反馈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任何有关审核情况说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8. 审核和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相关条文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9. 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四）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效果； （五）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的建议，该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须列载于公司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中； （六）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七）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该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八）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 （九）领导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有关的数据，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审计委员会中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六）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八）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九）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十）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履行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和本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决策建议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常设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党委会研究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长担任执委会主任，总经理担任执委会副主任。 执委会委员协助执委会主任工作，对执委会主任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执委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期满之后可以连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常设经营活动执行机构，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党委会研究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是当然的执委会委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执委会主任，由公司党委推荐其他委员任执委会副主任。 执委会委员协助执委会主任工作，对执委会主任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执委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期满之后可以连聘。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议案； （二）研究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四）研究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六）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七）研究审议、拟订投融资业务中的重大风险应对及处置方案； （八）研究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第（五）、（六）、（七）项需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上会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落实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拟订公司经营方针、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决定、拟订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捐赠和赞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方案； （七）决定、拟订超过业务条线及其管理委员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 （八）决定、拟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借款（含对子公司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案； （九）拟订年度风险限额、风险容忍度以及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转融通业务等业务规模的方案； （十）决定、拟订重大风险应对及处置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十二）拟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流动性储备资金管理策略； （十四）决定公司阶段性及专项资金配置、融资计划； （十五）决定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安排（主要包括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固定资产购置等）； （十六）决定控股、参股子公司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及风险防控的重大事项； （十七）决定涉及公司安全运营、社会责任、生态环保、合规风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执行委员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公司业务条线管理委员会。 上述事项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托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其指定执委会副主任或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其他应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须按规定报请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八条《公司章程》的修订应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5,60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7,64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2,040.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7,709.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74%。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12/21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3/12/20	1,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31%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3/12/11	1,0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5,6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7,64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2,04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06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15,000	54,540.1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25,000	43,923.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7,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000	5,600.00
合计		430,000	121,063.18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746.5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3,724.0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93.4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000	929.0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000	0
合计		40,000	4,746.59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子公司	100,000	1,900.00
合计		100,000	1,900.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27日、7月15日、8月3日、9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7、2023-028、2023-036、2023-047、2023-056、2023-063、2023-0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杨明	2022/6/9	1,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陈冬安	2021/11/21	1,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陈冬安	2022/5/27	1,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罗国富	2016/8/26	2,000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63.31%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7,709.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7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21,06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8%；（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4,7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16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212,490,000.00元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持有的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寿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进展情况

自2023年11月22日始至2023年12月19日止，上述股权公开挂牌期满。近日，北京科技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已征得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羲融"）为受让方。上海羲融报价结果为：盛寿公司100%股权报价242,490,000.00元，相关债权报价106,729,986.18元，合计349,219,986.18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05日，由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J区545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玮。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北京科技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相关要求与上海羲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手续，整个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2月14日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7,15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34、2023-043、2023-051、2023-057、2023-062）。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7,150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10万元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240.00	1.66	0.26	是	是	2023-12-2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6,365.80	6,605.80	45.79	7.23	6,605.80	100.00	4,212.83	53.88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294.00	3,294.00	29.57	3.6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1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88	9,659.80	9,899.80	36.25	10.83	6,605.80	66.73	4,212.83	24.2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周珺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简历

周珺，女，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公司培训副总监、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周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